

購買免稅商品的國外旅客

1. 對於免稅商品，**購買者本人務須將其攜帶出境。**

- **免稅商品，僅限以帶回國作為伴手禮等為目的之旅客始得購買。**
- 如係用於商業行為或銷售，抑或是以**轉賣為目的**，或透過 SNS 等接受委託而為第三方購買者，**則不得購買免稅商品。**

在機場或港口

2. **出境時請在海關出示護照等以及購買商品。**



如欲將其放入行李箱等以「託運行李」時，請務必於辦理托運手續前接受海關檢查。

海關將對您是否攜帶免稅商品進行檢查

※如購買的免稅商品較多，海關檢查將需花費較多的時間。請預留足夠的時間辦理登機或登船手續。

3. 如出境時**未攜帶**免稅商品，則海關將**徵收消費稅**。

- 如出境前已轉讓給他人或已自行消費使用時，將被**加徵消費稅**。
- 如將免稅購買的商品在出境前轉讓給他人，將處以（1 年以下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 購買免稅商品時，免稅店將確認您是否為免稅對象。另外，可免稅購買者僅限具有“短期逗留”、“外交”、“公用”的居留資格而居留者等。
- 免稅購買的商品如已透過國際郵寄等方式出口時，請在出境時向海關出示該免稅商品確由**免稅商品購買者本人**出口此一事實的證明文件（郵局出具的受理單或郵寄憑證的存根等）。如未出示該等文件或所出示的文件有疏漏，以致無法確認已將免稅購買的商品出口時，海關將徵收消費稅。
- 免稅購買物品後，如果不是可免費購買者（將居留資格變更為非“短期逗留”時等），將由管轄成為非免稅購買者時之地址或住所所在地的稅務署長徵收消費稅。在此情況下，請向稅務署長出示護照等。
- 本通知單可從日本國稅廳的網站下載。

